

#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9年第5期（总第228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 都安县“六有”举措激励脱贫攻坚 一线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为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都安瑶族自治县通过“有政策文件依据、有培养使用目标、有绩效表彰奖励、有工作待遇保障、有人文照顾关怀、有抚恤救助支持”的“六有”举措方式，激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活力，点燃干事创业热情，提振党员干部的信心和决心，引导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安身立业、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一、有政策文件依据

都安县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桂办发〔2018〕32号）文件精神，制定《都安瑶族自治县关爱激励极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实施办法（试行）》的政策文件。文件针对县级脱贫攻坚指挥部驻组人员，辖有贫困村或贫困户的乡镇干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含工作队长，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适用。

## 二、有培养使用目标

都安把脱贫攻坚一线作为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的主渠道，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及时提拔使用或交流重用，并鼓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继续在基层工作岗位上奋斗。

一是优先推荐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参加区、市、县级教育培训，增强带动脱贫、服务攻坚的能力。推荐有潜力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到市直单位挂职锻炼，组织有潜力的脱贫攻坚一线乡镇干部到县直单位开展双向交流挂职锻炼，帮助基层干部开拓视野、锤炼作风、增长才干。

二是注重从有脱贫攻坚经历且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较好的事业编制人员培养科级人选，力争做到“三个10”，即每年从一般干部提拔10名作为副科级领导干部，从副科级干部提拔10名作为正科级领导干部，向市委推荐10名正科级干部作为副处级干部后备人选。

## 三、有绩效表彰奖励

都安县对在脱贫攻坚一线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个人和集体给予奖励，树立先进获奖励、优秀得表扬的鲜明导向。

一是脱贫攻坚一线干部，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一次并奖励 3000 元；当年年度考核评定优秀等次的，奖励 1500 元。如有重大贡献，按程序报上级审核给予奖励。

二是在各类评比表彰中，提高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名额比例，优先推荐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参评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提高名额比例为 30%；县、乡镇开展的各类表彰奖励也以此类推。

三是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所在（辖）贫困村顺利通过国家、省级核验，如期实现脱贫摘帽，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当年年度考核优先评为优秀等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个人绩效奖励提高一个等次，如果该同志所在单位已获得一等奖的，提高绩效奖金 10%。

四是在各类媒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专栏专题，宣传报道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先进典型。同时，通过“新时代讲习所”“都安脱贫攻坚故事”巡回宣讲报告会等形式，宣传脱贫攻坚一线典型事迹。

#### **四、有工作待遇保障**

一是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驻村每月 20 天以上）人均年生活补助 3.4 万元，每年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驻村第一书记每年安排产业发展经费 5 万元，工作经费 1.5 万元。

二是派出单位要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提供必备的办公用品和卧具、炊器等生活必需品。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费 200 元，保额最高 50 万元。

## 五、有人文照顾关怀

一是选派单位领导每个月到联系乡镇和贫困村开展遍访行动，带头转变作风，接地气、查实情、出实招。

二是建立“两必到两必访”关爱制度，分层分级关怀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日常生活，做到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遇突发事件必到、有重大工作困难必到，有家庭困难必访、大病住院必访，切实解决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工作和生活困难。

## 六、有抚恤救助支持

一是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工作期间因公牺牲、负伤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按程序追授相应荣誉；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经认定为工伤的，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条件的，可按程序评定为烈士。

二是对因公牺牲、病故或负伤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导致其家庭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民政部门按政策规定的标准给予救助；其配偶、子女存在就业困难，人社部门帮助联系企业招工、安排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促进其就业。

三是对困难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除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职工医疗互助等保障范围外，按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规定给予疾病应急救助。

四是对因公牺牲或伤残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其子女在入学、享受助学金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教育部门向同级政府申请解决

学杂费、对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就近就便优先安排；需就读普通高中的，教育部门结合实际安排入学；报名参军的，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前提下优先入伍。

五是对因公牺牲或致残（十级以上）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其子女报考县乡机关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其中：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报考乡镇事业单位，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

（都安瑶族自治县精准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 韩金秦）

## 上林县“四扶一共享”旅游扶贫成效好

2018年以来，上林县抢抓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机遇，在发展旅游产业促脱贫过程中，坚持探索实践“四扶一共享”旅游扶贫模式，取得明显成效，2018年接待游客633.90万人次，同比增长25%，旅游带动扶贫3380人脱贫。

“扶建房”，上林县在持续推进“三湖一寨一江一园”等重大项目旅游建设过程中，注重考虑困难群众利益，既有效助推上林旅游产业发展，活跃整体旅游市场，又坚持做到项目业主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按照“搬出就建、不搬就改”的安置模式，帮助村民告别旧居，住进新居。

“扶就业”，通过推进项目建设，旅游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目前，全县国家4A级旅游景区3家（大明山景区、大龙湖、金莲湖

景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5 家（鼓鸣寨、霞客桃源、农耕文化园、云里湖、万古茶园），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家，4 星级酒店 1 家（天龙湾国际大酒店），3 星级酒店 3 家（圣龙大酒店、翔源大酒店和景兴大酒店）；广西国旅、中青旅、运德国旅等 4 家知名旅行社进驻上林，成立旅行社或分社，有效带动了上林旅游产业的发展，为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近就业提供了便利条件，全年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 2600 个以上。同时，上林通过加大旅游基础设施资金投入，着力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鼓鸣寨、象山工业园区、石门龙母广场旅游驿站建成投入使用；新建万古茶园景区、大庙江景区、排岵乡村旅游区等旅游厕所 7 座，进一步加强对全县旅游厕所的维护与管理，旅游厕所品质和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改造提升上林县旅游集散中心、象山工业园区旅游咨询中心、上林县鼓鸣寨游客服务中心等 16 座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象山工业园区旅游商品展示展销中心建成营业。建立旅游商品企业与电商合作机制，大量旅游商品通过展示中心实现线上线下同步营销；万古茶园游客综合服务中心、茶园民宿建成并正式对外接待游客。在为游客提供最优质的旅游体验的同时，也为贫困群众参与发展乡村旅游、农家乐等产业，提供工作岗位 550 个以上。

“扶创业”，上林县将创建特色旅游名县工作与精准扶贫工作深度融合，出台一系列激励政策，加大旅游扶贫产业扶持力度，鼓励贫困群众发展乡村旅游、农家乐等产业。

一是政府出资扶持乡村旅游产业，提升乡村旅游竞争力。政府对成功创建星级农家乐的企业给予4万~17万元的奖励；对新建农家乐符合星级农家乐基本要求的企业给予2万~10万元扶持；对成功开发长寿、养生产业的企业每项给予10万元补助；对进行民族风情民居建筑改造的群众每户给予8万~10万元补助。目前，全县共发展农家乐（乡村旅游区）130家，其中四星级乡村旅游区2家，三星级乡村旅游区3家，三星级农家乐13家，辐射带动近700户2800多人受益。

二是政府主导推动农旅结合，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上林县坚持农旅结合，以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为契机，以游客“三个想”（想看什么、想吃什么、想买什么）为导向，推动全县特色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实现农旅互促，助农增收。围绕“想看什么”，大力发展观光农业，强力推进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创建自治区县级示范区3个（禾田生态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云里湖现代农业观光园、山水牛扶贫产业示范区）、自治区乡（镇）级示范区1个（金湖休闲农业示范区），市级示范区1个（山水牛扶贫产业示范区），创建乡（镇）级示范区10个。围绕“想吃什么、想买什么”，实施“公司+金融+合作社+贫困户”捆绑模式，确定了以“3+X”（“3”即肉牛养殖、“两广”帮扶高值渔养殖、蛋鸡规模养殖，X即群众自选的特色产业）为主导的特色种养业。政府对参与现代特色农业的贫困户，给予每户5万元以内的贴息贷款；给予每户贫困户5000元以内的特色种养扶持。全县已建成自治区生态旅游示范区2家，4星级乡村旅游区4家，各类农家乐（乡村旅

游区)共132家。

“扶养老”，上林县旅游建设突出以人为本、让利于民的原则，要求项目业主必须超前考虑筹划好，主动为失地农民购买养老保险，让失地农民征地后比征地前有更好的生活保障。全县共为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770人，其中，鼓鸣寨养生旅游度假基地项目共缴纳143人（其中：已领取养老金49人，累计发放养老金69.64万元），龙母湖旅游风情小镇项目共缴纳627人（其中：已领取养老金169人，累计发放养老金450.04万元）。在被征地的农民当中，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即可享受基本养老待遇。

“共分享”，在景区开发过程中，该县当地群众通过资源入股、参与经营共享景区发展成果，成为景区发展的长期受益者。

一是征用租用流转土地分享收益。在上林县委、县政府的主导下，各旅游开发公司以征用方式获得旅游建设用地的，须一次性全额将征地补偿款划拨给农户；对旅游公司开发经营需要用到村民的旱地、水田、山林、湖泊等其他用地的，农民以入股、出租、流转等方式获得收益。

二是参与旅游经营分享各类收益。随着上林旅游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慕名到大明山、下水源、霞客桃源古渡、金莲湖、云里湖等景区旅游度假的区内外游客常年爆满，景区当地群众通过开办酒店、旅馆、商铺、饭店、船舶旅游等项目，实现了“旅游幂次方”叠加收入。

（上林县脱贫攻坚信息宣传办 蒙政斌）



# 西林县深入开展扶贫对象数据清洗工作

2018年以来，西林县通过采集更新、精准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基本实现了扶贫对象信息数据“实”和“准”的目标。

## 一、加强制度建设，形成扶贫对象信息更新常态化

扶贫对象基础信息作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础性工作，为确保扶贫对象基础信息精准，2018年，该县印发了《西林县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数据信息采集清洗更新工作方案》，聚焦难点、突出重点，细化扶贫对象信息采集更新工作措施，把目标、任务、责任细化到乡镇、到村、到组、到户、到人，着力把采集更新结果管理变为过程管理，对标对表补短板、抓落实，形成扶贫对象信息更新常态化，为精准识别、精准退出、精准施策打牢基础。该县每月开展一次数据比对工作，将疑似数据反馈给各乡镇各单位，各乡镇各单位反馈给帮扶干部，帮扶干部每月下乡帮扶时顺便完成各种疑似数据核实，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二、加大督导力度，做到精准核查

该县针对区、市反馈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疑似问题数据，注重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数据核实和清洗工作，以“总体部署，分步实施，扎实推进”的工作方式加大数据清洗力度。一是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脱贫监测专责小组组织各乡镇、各帮扶单位做好贫困户关键指标核对工作，确保数据采集和数据清洗工作有序开展。一方面是查补漏项，维护好贫困户、贫困村的数据缺漏项，另一方面

是纠正错项，对系统中一些涉及行业部门的数据进行核对，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二是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督查专责小组开展数据清洗工作专项督查，并结合每日暗访和每日通报开展督查工作，确保存在的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和及时解决，共刊发《西林县脱贫攻坚暗访每日快讯》29期，一些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经过努力，2018年共完成自治区、百色市反馈13万余条疑似问题数据的清洗核实工作，基本实现扶贫对象信息数据更实、逻辑更准，质量更高的目标。

### 三、部门通力协作，确保取得实效

在西林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的领导下，县脱贫监测专责小组通过端口对接、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效衔接，2018年以来，联合公安局、社保局、教育局、住建局、移民局、民政局等涉及指标职能部门力量大力开展适龄儿童数据、在校生、参合参保人员、住房保障对象等数据与国扶系统信息的比对核实工作。通过比对发现问题，及时组织人员核实整改。仅教育扶贫一项，该县就比对核对了2.6万学生在校信息，并建立了数据库。2018年来，该县共比对核实20余万条信息（含本县自查7万多条），更新5万余条错误信息和逻辑关系不相符的信息，为自治区“四合一”核验数据真实性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林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陈光敏 韦素雪）



---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4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2 日印发

---

联系人：黄彬 罗安桐 联系电话：0771—2898117 投稿邮箱：gxtpxcb@163.com